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小上字第124號

上　訴　人　陳孟妤

被上訴人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收轉付收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0年9月3日所為110年度北小字第1231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臺北簡易庭。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上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準此，小額程序僅限於請求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或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而經當事人合意適用小額程序之給付訴訟，始有適用。又按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第一審法院行小額程序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第436條之8第4項之事件，當事人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得而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由第二審法院繼續適用小額程序者，應自為裁判；第1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6第1項、第2項、第3項所明定。

二、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收據正本乙紙及新臺幣16,000元本息，就請求給付收據部分，非關於請求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亦無當事人同意適用小額

程序之書面合意，依上規定及說明，不應適用小額程序，原審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本件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6第2項規定通知當事人於函到一週內陳明是否同意由本院適用小額程序審理，雖被上訴人具狀表示同意（本院卷第29頁），然上訴人迄未回覆，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是本件無從經由兩造合意由本院自為實體裁判。為維持審級制度，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6第1項、第3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重行審理。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6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鈞婷